

附件二

「生產環境維護措施-因地制宜項目」辦理原則

一、研提單位：各縣市政府。

二、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
(一) 鄉鎮(市、區)公所

於當年 8 月底前填報下年度「生產環境維護措施-因地制宜項目」規劃書(參考格式如附件二-1)，函送當地縣市政府整體規劃。

(二) 縣市政府

1. 依據鄉鎮公所提送之規劃書，邀集當地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各區分署，辦理初審作業(參考格式如附件二-2)，必要時得實地會勘。

2. 整合通過初審之規劃書及初審表，研擬撰寫「生產環境維護措施-因地制宜項目計畫書」(參考格式如附件二-3)，於當年 10 月底前函送本署審查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以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給付標準，給付每期作每公頃 34,000 元，每年僅限辦理 1 個期作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於本署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附件二-1

102年 縣(市) 鄉(鎮市區)「生產環境維護措施-因地制宜項目」規劃書(鄉鎮市區公所)

一、辦理目的

二、執行單位及承辦人

三、實施方法與步驟

(一) 實施原則

(二) 實施方式及配套措施(包括防治病蟲害及雜草等配套措施)

(三) 實施區位(檢附辦理地段及路線圖)

(四) 實施面積(請依實施項目分列)

(五) 其他附件

四、預期效益

附件二-2

102年 縣(市) 鄉(鎮市區)「生產環境維護措施-因地制宜項目」初審表(縣市政府)

書面或實地會勘審查項目	審查結果說明	
一、是否曾調查農民辦理意願或召開農民座談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二、規劃情形(檢附相關文件資料)		
(一)面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期作	公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期作	公頃
(二)辦理原則及方式	(請條列敘明)	
(三)勘查或認定方式及標準	(請條列敘明)	
(四)辦理區位		
(五)預期效益		
三、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四、是否檢附辦理地段之平面圖或路線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五、除「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」給付每期作每公頃34,000元外,辦理單位是否另有其他補助或獎勵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如有,請填列以下項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間管理費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補助 經費來源:	
六、是否建議辦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如是,請填列以下說明) 具體說明:	
縣(市)政府 (核章或簽名)	當地區改良場 (核章或簽名)	分署(辦事處) (核章或簽名)

附件二-3

「生產環境維護措施-因地制宜項目」計畫書（縣市政府）

一、計畫名稱

二、提送機關

（一）機關名稱

（二）計畫主持人

（三）計畫承辦人

三、執行期間

四、實施地點（鄉鎮別）

五、計畫內容

（一）計畫目的

（二）實施步驟及方法

（三）重要工作項目

（四）勘查認定標準

（五）預定進度

（六）彙整附表（轄內各鄉鎮辦理之面積）

六、預期效益

七、經費需求（除農糧署「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」給付每期作每公頃 34,000 元外，其餘所需之各項經費，請自行籌措）